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09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15年2月2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日(股东大会召开日前的一天)下午15:00至2015年2月2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A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 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证券自营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二)需履行逐项表决,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请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请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请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请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请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议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5年2月27日至2015年2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真:0771-5530903

联系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请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件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